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 2022 年「亞洲反托拉斯會議」
（Antitrust in Asia Conference）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志民 副主任委員

赴派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3 月 6 日

摘要

本報告概述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本會代表赴美國律師公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在新加坡舉辦之「ABA 亞洲反托拉斯」(ABA Antitrust in Asia) 實體會議並擔任場次與談人之參與情形，含各場次學者專家、各國案例、討論議題摘要及本會代表於會議中擔任與談人之報告情形，最後對於本次會議參與情形提出心得及建議。

目 錄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1
參、「亞洲反托拉斯會議」會議重點.....	1
肆、心得與建議	12
附錄：	
「亞洲反托拉斯會議」議程	

壹、 會議目的

「亞洲反托拉斯會議」(Antitrust in Asia Conference) 係美國律師協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主辦，該會議每 2 年在亞洲各國輪流舉辦，2018 年於日本，2020 年則因疫情關係改為線上會議，會議目的旨在邀請亞洲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高層官員與各國律師共同討論反托拉斯法在亞洲各國之施行及執法問題。

貳、 會議過程

ABA 函邀本會出席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新加坡 Mandarin Oriental Hotel 舉辦之「亞洲反托拉斯會議」，本會由陳副主任委員代表與會並於「亞太執法者圓桌論壇」(Asia-Pacific Enforcers Roundtable) 場次擔任與談人，本次會議因採實體方式舉行，並無提供視訊方式參加。外交部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參事兼經濟組組長吳文忠及秘書韓嘉駿於機場接機，駐新加坡代表處梁國新大使並設宴歡迎陳副主委到訪。

參、 「亞洲反托拉斯會議」會議重點 (會議議程如附錄)

會議於新加坡當地時間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由主辦國新加坡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Singapore, CCCS) 執行長 Sia Aik Kor 女士致詞歡迎各與會者並發表專題演講。Sia 主委表示，該會除競爭法案件外，2018 年被進一步賦予消費者保護的職責。CCCS 透過個案查處和制定相關處理原則的方式，積極處理誘引訂價、價格比較等和消費者密切相關之案件，目標在提高市場價格的透明度，以利消費者正確選擇消費，相關的案例可自其機關官網下載。近年來，CCCS 也注意到國際間對競爭法促進永續發展的關注，並思考 CCCS 可以扮演的角色為何。謹就各場次會議情形摘述如下：

一、研討會第 1 天第 1 場次：「亞太執法者圓桌論壇」(Asia-Pacific Enforcers Roundtable)

- (一) 本場次由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USFTC) 負責亞太競爭事務官員 Andrew J. Heimert 先生擔任場次主持人，與談人包括本會陳副主委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經濟事務局局長 Tetsuya Fujimoto 先生及印度競爭委員會（CCI）法律顧問 Manish Mohan Govil 先生。主持人分別就「數位平臺之規範現況」、「數位平臺與媒體關係」、「疫情與競爭法執法」、「競爭法與永續發展」及「後疫情及未來競爭法執法的重點及優先順序」等五大面向，請與談人分享其國內的執法現況。

（二）陳副主委首先介紹本會已完成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的主要內容，包括 14 項競爭議題，及本會未來的執法與修法方向。再就國內目前針對媒體與數位平臺廣告分潤議題正在進行的跨部會協商為一簡要的說明。陳副主委於發言中也提及，雖然 Covid-19 疫情對各國競爭法執法都有明顯的影響，我國公平會針對受疫情影響較深的產業，如餐飲業或休閒娛樂等，也採較為低度的執法；但對於疫情期間涉及重要醫療及民生物資，公平會則並未鬆懈執法的強度，以避免廠商於疫情期間集體哄抬物價，或影響後疫情期間經濟重建復甦的原物料市場供需。

（三）陳副主委進一步表示，本會目前在相關個案中，尚未將「永續發展」列為獨立的分析考量因素，但在幾個涉及離岸風力發電結合案及合資設立電動車充電站案中，本會於不禁止結合的理由中都有將促進「綠能」產業發展，納入結合是否具有提升整體經濟利益的考量因素之一。至於本會未來的執法目標與方向，短期內應注意在後疫情時期，廠商是否有藉經濟復甦，市場需求增加等理由，進行聯合漲價行為，長期而言，則應提升對數位經濟案件之軟硬體執法量能，以及進行更多的市場產業調查，以深化案件處理的品質。

（四）日本及印度與談人代表，則分別介紹了二國在數位平臺案件的執法、立法現況及所面臨的挑戰。

二、研討會第 1 天第 2 場次：「結合管制程序及矯正措施」（Merger Control Process and Remedies）

- (一) 有鑑於愈來愈多的亞洲國家採行結合管制，但其管制實質內容及程序有相當大的差異，本場次由執業律師分享與交換實務上因在不同亞洲國家進行結合申報時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由香港 **Slaughter and May** 事務所的律師 **Natalie Yeung** 女士擔任主持人。
- (二) 新加坡競爭法律師 **Kirstie Nicholson** 女士首先發言表示，這幾年來並沒有看到亞洲國家的結合審查制度有太多協同與整合的趨勢，這個發展是好是壞因個案而定，實務上最在乎的還是審查「時間」(**timing**) 的考慮，而確保不同國家對同一案件所附的結合矯正措施不會產生相衝突的現象，對執業律師而言是重要的一件事。另外，結合審查是否能有效控制結合後的競爭問題，建立在主管機關和結合當事人間會有意願及機會相互對談的前提之上。
- (三) 韓國律師 **Gene-Oh Kim** 先生則認為，全球的結合管制法制逐漸出現零碎化 (**fragmented**) 的現象，在地與區域的特色愈來愈明顯，每一個地區的競爭法主管機關，似乎都有其所關切的特別競爭議題，這對企業的全球化經營是不利的，結合審查應有更一致性的適用條件與結果才對。其以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KFTC**) 為例，新上任主委擴大例外不適用結合審查以及「快速審查」(**fast-track**) 案件的範圍，主要的考量就是愈來愈多的跨國結合案以及增加主管機關的審查成本負擔。而基於審查時間的考量，韓國使用協議裁決 (**consent decree**) 來完成審查的比例愈來愈少，愈來愈依賴命令 (**order**) 及矯正措施 (**remedies**)。在機關組織設計方面，為因應愈來愈多的結合案，**KFTC** 將設置一個專門的案件審查部門。此外，**KFTC** 也對「殺手併購」(**killer acquisitions**) 特別感興趣，會不會進一步修改結合申報門檻的規定，值得觀察。
- (四) 新加坡律師 **Scott Clements** 先生指出，新加坡已和多個國家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 (**MOU**)，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內部也有跨機關的執法協調機制，但是否有利於

結合審查結果的一致性，仍難以評估，實務上仍經常出現不一致的情形，不同執法機關間仍存在著緊張關係。而就執法優先性而言，CCCS 這幾年集中在涉及數位市場及電子商務，以及競爭與消保交錯議題的案件，而這類型的案件，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ACCC）這幾年已逐漸成為各國所參考學習的對象。

（五）香港律師 Andrew L. Foster 先生最後表示，中國仍是多數企業在考量結合申報時優先會考慮的國家，而中國近年來的結合審查納入更多的地緣政治議題的考量，試圖讓中國可以從結合案中得到更多。

三、研討會第 1 天第 3 場次：「超越反托拉斯：不公平交易行為及消費者保護」（Beyond Antitrust: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一）部分亞洲國家在競爭法中加入規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條文，包含像「濫用相對優勢地位」（abuse of superior bargaining position）的行為，並提供競爭法主管機關介入「隱私」保護的一個可能法規選項，其出發點往往是出自於保護「公平」及「消費者利益」等非典型反托拉斯法的考量因素。本場次由微軟公司新加坡地區法務主任 Joy Fuyuno 女士主持，探討亞洲國家如何執行這類法律，以及這類型法律究竟是消費者保護法、個人隱私法、反托拉斯法或是新的法律類型。

（二）與談人之一，日本律師 Atsushi Yamada 先生說明在日本，不公平交易行為是競爭法中的一個違法類型，並介紹日本的執法架構，特別是「濫用相對優勢地位」的案例，以及該理論的優點及其衍生的問題。

（三）韓國律師 Chul Ho Kim 先生發言表示，韓國的執法架構和日本類似，而「濫用相對優勢地位」理論曾被運用在電信事業、Apple 及 Qualcomm 案中，作為認定事業有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理論依據。但其也表示，在認定不公平競爭行為時，KFTC 仍會注意是否有「反競爭行為」（anticompetitive conducts）以及「競爭效果」（competitive effect

) 存在。

- (四) 澳洲與談人 **Elizabeth Avery** 女士則表示，ACCC 對所謂的「不公平」有許多廣泛且不具體的定義，幾乎只要是 ACCC 希望關切的議題都可以被納入「不公平」之列，其個人認為，這些不公平競爭的案件都是在關切消費者的損害，而不是競爭議題，日本與談人也表示，不公平競爭法經常會和消費者保護法重疊，二者發生衝突時如何處理，將持續挑戰競爭法主管機關。

四、研討會第 1 天第 4 場次：「亞洲寬恕政策及卡特爾執法」(Asian Leniency Programs and Cartel Enforcement)

- (一) 由新加坡律師 **Corinne Chew** 女士主持，由與談人就各國寬恕政策的實施現況及發展與與會者分享。日本與談人律師 **Kaori Yamada** 女士表示，與其他國家相較，日本的寬恕政策相對簡單單純，但她覺得執法可以再更積極一點，而圍標仍是最具代表性的案例類型。
- (二) 韓國與談人律師 **Hyunah Kim** 女士指出，韓國採雙軌制，即個人或公司都可申請寬恕政策，而 **KFTC** 並沒有因 **Covid-19** 疫情而降低該政策之適用門檻，該符合的要件仍需符合。
- (三) 香港 **HSBC** 法務律師認為，是否要申請寬恕政策，通常要考慮以下三項因素：(1) 罰鍰的高低；(2) 是否是第一順位的申請人；(3) 保密性。另外，在香港，私人損害賠償訴訟的風險也是事業決定是否申請寬恕政策時的重要考慮因素。

五、研討會第 1 天第 5 場次：「熱門主題」(Hot Topics)

- (一) 本場次由北京律師 **Ninette Dodoo** 先生主持，探討目前各國所普遍重視的競爭法議題及新發展，特別是針對數位平臺經濟案件所發展出的理論。
- (二) 美國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法學院教授 **William Kovacic** 先生首先發言指出：
1. 在美國拜登總統上台後，這幾年美國反托拉斯法思潮及執法強度

的改變速度，令人目不暇給，但除了要走「新布蘭迪斯學派」(New Brandeisian School)路線及回歸 1960-70 年代對反托拉斯法的「平等主義式」(egalitarian)觀點外，看不出這些改變背後的理論架構及具體的方向為何，那種感覺就好像是「被卡車撞到」(hit by a truck)，在全身痠痛之餘，仍不知道為何被撞一樣。

2. 不過，這種改變能持續多久？他個人持比較保留的態度，特別是許多「新布蘭迪斯學派」所倡議的變革都需要推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畢竟雷根總統花了 12 年的時間，才把美國反托拉斯法拉到強調以消費者福利及效率分析等較強調市場客觀競爭效果的路徑上。
 3. 對於一些新興的議題，如「殺手併購」(killer acquisition)，Kovacic 教授的看法是，結合審查有利於政府透過「承諾」、「附負擔」等協商處理方式，取得政治上其所要的東西，有利於政府兌現「產業政策」上的承諾。
 4. Kovacic 教授認為，在數位經濟議題上，歐盟雖然推出一系列看似先進的立法，但真正值得參考的是英國「競爭與市場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 Agency, CMA)在因應數位平臺議題時所為的機關內部組織改造，即設立數位小組，並任用大量的數據科學家及工程師來提供專業的意見。他認為二者在數位平臺議題上的重要性要高於律師及經濟學家：「當你牙痛時，你會去找牙醫，不是小兒科醫師！」
- (三) 香港律師 Sébastien Evrard 先生發言表示，他個人已觀察到一股全球競爭法的「去全球化」(de-globalization)的趨勢，中國對外國直接投資審查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在數位平臺部分，數位的「民粹主義」(populism)、「大即是惡」的思維在不少國家已然成形，「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 Act, DMA)即是其中最明顯的代表。
- (四) 美國 Compass Lexecom 顧問公司 Elizabeth WANG 女士呼應 Kovacic

教授看法，認為美國反托拉斯法一向有相當清楚的判準來協助主管機關和法院評估涉案行為對「消費者」和「效率」的影響程度，但近來歐盟及美國「新布蘭迪斯學派」支持者所倡議的改革，已讓反托拉斯法的執法與理論發展迷失方向（disoriented）。她舉例而言，如果一個結合案可以降低市場價格\$1，但卻會讓公司 50 個人失業，則該項結合是否應該被許可？理由為何？數位平臺是一個很複雜的技術，「數據（資料）」是否會構成市場的進入障礙，實證研究有不同的看法；數據的價值經常出現邊際效用遞減的現象，未必具有提高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成本的限制競爭效果。

- （五）香港大學教授 **Thomas Cheng** 先生也持類似較為保留的觀點認為，雖是一項重要的新競爭法議題，但還沒有看到有任何依據「新布蘭迪斯學派」理論的案件被美國法院所支持，而該學派所倡議的多元目標（人權、勞工…等）根本難以與反托拉斯法運作多年的既有立法目的與分析架構取得平衡。**Cheng** 教授進一步指出，針對數位平臺議題，全球似已出現「布魯塞爾效應」（**Brussel effect**），將會有愈來愈多的國家會以歐盟的數位市場法（**DMA**）向各國國會施壓，要求對大型數位平臺採行事前管制的立法，最終的實質效果與目的就是要將平臺視同為是公用事業（**public utilities**）來進行全面的管制。現行反托拉斯法固然不是完美，有需進一步改善之處，但「新布蘭迪斯學派」的改善方案問題更多。

六、研討會第 2 天第 1 場次：「東南亞國協執法者圓桌會議」（**ASEAN Enforcer Roundtable**）

- （一）本場次由前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現為美國執業律師 **Brent Snyder** 先生主持，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國競爭主管機關首長或高階官員分享各國競爭法的執法現況及發展。
- （二）**CCCS** 執行長 **Sia Aik Kor** 女士首先提及疫情對執法的影響，她表示大致而言部會間的合作運作順暢，確保整體經濟資源能被充分的利

用。目前航空市場需求已回到疫情前，但是否會有新常態？是否會有航空公司採行限制銷售的行為？是該會目前觀察重點之一。至於在未來執法優先順序上，該會已修改相關的處理原則，納入國際新發展，如數位平臺下「市場界定」與「雙邊市場」等議題，另外，「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特別是在食品供應市場）也會是該會執法的優先重點。

- (三)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 (PCC) 競爭執法辦公室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Office) 代理主任 Christian B. De Los Santo 先生表示，該會於 2020 年 9 月為因應疫情調高結合申報金額門檻，為期 2 年，該規定已於 2022 年失效，但整體執法與調查案件量並沒有因疫情受到太大的影響，目前已回復正常，並預測後疫情的結合案件數將會增加，而 PCC 的案件決定數也會增加。當主持人詢問該會主委即將卸任，是否會影響 PCC 未來的執法計畫時，Santo 代理主任表示，會內針對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產業，如食品、農業、電力、健康醫療產業，已訂有具體的處理原則，未來會務應可穩定發展，不受人事變動的影響。
- (四) 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 (MyCC) 執行長 Iskandar Ismail 先生發言指出，數位經濟明顯改變馬來西亞人的消費模式，許多的實體店也紛紛設立網路商店。在疫情期間，政府邀請外送平臺業者討論疫情對外送服務價格及收費的可能影響，而供應鏈產業業者也在疫情期間針對是否可以進行合作行為詢問該會，該會並給予相關的建議。另外，對於在疫情期間違法的事業，該會也給予事業 50% 的罰鍰減免。最近馬來西亞新總理上任，對於人民生活成本的問題特別關切，該會也調整了相關的執法措施，如修改法律增加對結合案件審查的權利，調查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食品卡特爾案(雞肉、豬肉及食用油等)，並就食品產業進行市場調查。
- (五) 泰國「交易競爭委員會」(Trad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主委 Sakon Varanyuwatanah 先生表示：

1. 泰國於 5 年前修正競爭法，並於 4 年前正式設立競爭委員會，算是相當年輕的競爭法主管機關。不過，近幾年來仍積極的針對數位平臺及電子商務市場的競爭議題進行調查或制定相關法制，包括調查 Booking.com、食品外送平臺案，以及針對數位行為制定處理原則等。
2. 就未來執法考量及發展問題，Varanyuwatanah 主委表示將會優先思考競爭法可以如何協助解決中小型企業的僱傭問題以及食品產業的競爭問題，未來會進行一般性的市場調查以進一步了解這些市場的特色與產業結構。
3. 他也預期未來該會將更有必要思考如何在「競爭」與「產業」政策間取得平衡，而他也期待其他機關也能了解競爭法主管機關無法解決所有的市場問題，如要求在卡特爾被制裁後，要馬上看到價格下跌的結果。

七、研討會第 2 天第 2 場次：「領航亞洲的程序挑戰」(Navigating Procedural Challenges in Asia)

- (一) 由於亞洲國家反托拉斯案件的調查程序和西方國家有不少的差異，本場次邀請幾位來自亞洲國家的實務工作者分享他們如何因應此一差異的經驗，本場次由新加坡律師 Kala Anandarajah 女士主持。
- (二) 韓國律師 Sanghoon Shin 先生首先介紹韓國發動調查與扣押證物等的相關程序規定。KFTC 已制定案件調查的處理原則，要求調查通知書中必須載明調查的期間和地點，但不包括被調查的行為。搜索過程中得扣押電腦，搜索團隊中有科技專家，由其來進行數位鑑定(digital forensic)。案件的調查是由調查官，而不是具獨立性的公平會委員來負責，這也經常引發過程中對於調查範圍、調查證據相關性等問題可能會有偏頗的疑慮。至於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時，律師可否在場？以前是由 KFTC 決定，但現在已可在場。KFTC 必須給當事人詢問筆錄，當事人必須在現場確認內容的正確性再簽名，一旦離開

後即不得再要求更改。至於較受企業歡迎的協議裁決是在韓國與美國政府談判自由貿易協定時所引入的。

- (三) 印度與談人律師 Naval S. Chopra 先生指出，CCI 的調查命令中不需要有對調查事項的具體描述，但必須沒有“不確定的用語” (uncertain terms)。搜索過程中一樣可以扣押電腦等證物。過去幾年，印度競爭委員會儘可能避免讓律師參與詢問當事人的程序。至於律師是否可以主張律師-客戶特權 (lawyer-client privilege)，CCI 雖然承認該特權的存在，但範圍很窄。代表 Meta 新加坡公司的律師 Ruth Chen 女士則從企業的立場呼籲，競爭法主管機關若能具體說明所要調查的事項，將讓企業有較充分的時間準備，另也希望律師-客戶特權能得到更多國家的承認，承認的範圍也應再廣一點。

八、研討會第 2 天第 3 場次：「亞太數位平臺及科技市場之規範方法」(Digital Platforms and Approaches to Technology Markets in Asia-Pacific)

- (一) 本場次由加拿大律師 Subrata Bhattacharjee 先生主持，討論亞太各國在處理數位平臺及科技市場競爭議題時，是否採行新的立法或執法工具。
- (二) 印度律師 Samir R. Gandhi 先生表示 CCI 目前的作法是針對特定產業中是否有數位競爭的問題，特別是結合審查是否該採新的申報門檻，如「交易價值」(transaction value)。
- (三) 新加坡及日本的與談律師均提及二國的競爭法主管機關都以修正相關處理原則的方式，來讓機關能更具體的定義所關切的數位競爭損害類型及新的結合申報門檻考慮因素。日本與談人進一步表示，JFTC 已發表了不少與數位經濟有關的報告，未來則希望能有更多具工程背景的人才加入。新加坡微軟公司 Christina Y. Shin 女士則從業者的角度，提醒若針對「殺手併購」所調整的新申報門檻無法被具體與正確估算的話，將會對企業經營造成不必要的成本負擔。而不論是採「事前」或「事後」管制，相關的規則必須要明確，且應多與企

業對談了解產業後再規範，特別是在思考如何設計遵法計畫時，更應如此。

九、研討會第 2 天第 4 場次：「亞太反托拉斯圓桌會議討論」(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Asia-Pacific Antitrust)

- (一) 此次研討會最後場次，由教授 William Kovacic 先生主持，討論亞太國家的反托拉斯法與歐美等西方國家有何不同之處，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
- (二)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教授 Deborah Healey 女士首先從 OECD 2021 年各國所提交的執法成果報告中，嘗試歸納出亞太地區的幾項執法特色。她發現，結合案件在這個地區很少被禁止，而不論是競爭倡議或市場調查 (market study)，大多數國家仍高度依據「質性」(qualitative) 的分析，少有「量化」的論述。綜言之，反托拉斯法及政策的「零碎化」、「立法目的的廣泛化」及「不同的執法優先順序」是亞太地區國家競爭政策目前所呈現出來的特色。香港中文大學教授 Sandra Marco Colino 女士則補充中國競爭法近期的發展，特別是她觀察到了對違法結合 (gun-jumping) 行為的處罰金額大幅提高的趨勢。
- (三) 主持人進一步詢問與談人「亞洲國家目前最關切的競爭法議題為何？」、「在這個地區，所謂的『公平』(fairness) 所指為何？」、「當『公平』一詞不斷出現在亞洲競爭法的討論中，其未來的走向以及配合的執法原則會是什麼？」、「當競爭法主管機關向國會爭取資源時，該如何建立說帖」以及「亞洲地區跨國合作的程度是否足夠？」等問題：
 1. Healey 教授認為每一個國家所重視的議題並不相同，她也不認為一個國家應追隨他國所關切的議題。至於所謂「公平」的意義，她認為是一項被模糊定義的「保護中小型企業」。其也認為促進機關內及機關間之競爭文化很重要，讓人民知道競爭法主管機關

執行競爭法的成效為何，不過她也坦承，亞太國家對於這一點的看法可能和西方國家有一定程度的落差。

2. 澳洲坎培拉國立大學名譽教授 Ian Mcewin 先生表示：

- (1) 所謂的「公平」在亞洲可能是無所不包，例如泰國的競爭法，雖稱之為「競爭」，但實質上是要落實價格管制的目的。
- (2) 他積極主張亞洲國家未來關於結合及市場力濫用的案件，應該由經濟學家來主導處理，並質疑「新布蘭迪斯學派」賦予了競爭法過多的立法目的，最後恐將一事無成。
- (3) 他不客氣的說，受過基本學術研究方法訓練的人都很清楚，5 個不同的政策目的，應該由 5 個不同的政策工具來處理，由一個政策工具來處理，一定會出現最壞的結果。同理，不同的政策目的，由單一機關來全權負責，到最後的結果，很可能就是它完全不需為未能達成其中任一目標而負責，因為永遠都可以以目標未能達成是為了讓其他目標達成為由來合理化，出現明顯的政策成敗全無「課責」(accountability) 機制可言的困境。
- (4) 他建議在向國會爭取資源時，最好有透過市場調查所取得的產業數據資料作後盾。至於跨國合作，ASEAN 已推動好幾年，他個人認為「多角化結合」(conglomerate merger) 是一個值得進行跨國合作的計畫。

肆、心得與建議

一、「亞洲反托拉斯會議」雖為 ABA 舉辦，但邀請亞洲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高層官員與各國律師共同討論反托拉斯法在亞洲各國之施行及執法問題，本次會議為新冠疫情發生後首次恢復以實體方式舉辦，且不開放視訊方式與會，實為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及競爭法實務工作者交流之重要會議。我國並非東南亞國協成員，陳副主委代表本會出席會議，除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執法經驗，亦積極與亞洲各國高

階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交流互動，不僅提升我國於亞洲競爭社群的能見度，亦有助增進未來與亞洲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決策層級建立溝通管道。

- 二、建議未來本會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仍應積極參與 ABA 相關會議，並就適當主題參與報告或討論，以分享本會執法成果及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